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76號

原告 楊翰君

被告 梁瑋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先位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35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備位聲明則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,0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核其所主張之數項標的應為選擇者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即1,355萬元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35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1,2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妃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俊宏